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为使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发展，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抵押相关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在办理银行授信过程中将会涉及公司相关资产的重新抵押情况，公司拟决定使用以下资产以抵押方式向相关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拟抵押资产清单：

抵押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1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5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8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10幢
在建工程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4号 <sup>注1</sup>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2023-02号地块)

注1：该不动产权为红线证；

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抵押事项相关的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根据 202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3,253,035.9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5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补充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丽、杨春熙、高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部分厂房给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有意与嘉兴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合作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合作，为协助解决嘉兴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生产的问题，拟决定向嘉兴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 588 号（产证为：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91 号）的部分生产厂房与设备设施供其生产所用，提供厂房的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米，按市场价格预计每年因此获得的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出租部分厂房事宜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